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

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十、其他重大事项.....	16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17
十二、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世纪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劲胜智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夏军认购劲胜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指	劲胜智能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劲胜智能 2015 年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夏军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通讯地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夏军	男	3426221975*****72	中国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否

2、凌慧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通讯住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凌慧	女	4304021979*****46	中国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否

3、创世纪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6024042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748924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栋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55-27255733
邮政编码	518105

（2）主要负责人

夏军先生为创世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创世纪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62.26%，为创世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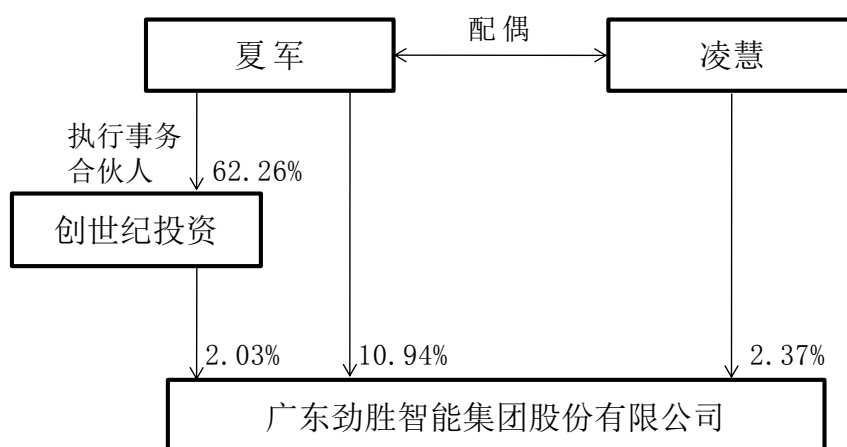
（3）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夏军	62.2618%	18	周蓝军	0.4547%
2	夏继平	12.2895%	19	王学珍	0.4388%
3	罗育银	3.7523%	20	李涛	0.4484%
4	叶李生	3.1799%	21	邓德安	0.4102%
5	卢永辉	0.8681%	22	张永超	0.5342%
6	高银华	1.1988%	23	查克松	0.4420%
7	梁丰沛	0.8681%	24	邵立军	0.4038%
8	袁江平	0.9095%	25	周水华	0.4038%
9	罗邦春	0.8936%	26	夏立华	0.5247%
10	梁振宇	0.8904%	27	叶良红	0.5310%
11	袁普生	0.8427%	28	郭亚军	0.4484%
12	田林冲	0.8649%	29	刘江明	0.4484%
13	姚太平	1.1988%	30	陈保华	0.4166%
14	徐卫东	0.8490%	31	廖勇	0.3180%
15	蔡万峰	0.8490%	32	方学坚	0.3180%
16	陶银艳	0.5151%	33	丘伟星	0.3180%
17	刘海生	0.9095%	合计		100.00%

注：夏军先生为创世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和凌慧为夫妻关系，夏军为创世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62.26% 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亲属关系及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夏军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	1,100	直接持有62.26%权益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凌慧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	直接持有100%股权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	深圳市	5,520	直接持有43.48%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权	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房地产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文化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等。
3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00	金瑞大华持有 69% 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4	东莞富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	17,000	金创智持有 75% 股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服务；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商业保理业务。

3、创世纪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创世纪投资无控制的企业。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创世纪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创世纪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105,695.14	209,103,275.72	219,073,276.45
负债总额	20,617,775.72	20,617,775.72	30,751,657.54
净资产	188,487,919.42	188,485,500.00	188,321,618.91
资产负债率	9.86%	9.86%	14.04%

利润表项目（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419.42	163,881.09	1,262,891.05

注：以上创世纪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创世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军，其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劲胜智能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

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支持上市公司融入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劲胜智能股份的计划或减少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任何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前、后的相关议案。

夏军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实施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

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夏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503,656 股股份，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夏军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增至 254,303,167 股，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合计持股数量增至 317,209,011 股。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当前的 1,430,937,068 股变动至 1,575,280,133 股。从而，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军先生持股比例将由 10.94% 增至 16.14%，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持股比例将由 15.33% 增至 20.14%。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的股东结构，夏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夏军先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增加，认购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夏军先生与劲胜智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夏军先生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夏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夏军先生认

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劲胜智能及劲胜智能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以取得融资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涉资金来源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后续计划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方面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实施重组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

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修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任计划

除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涉及的员工聘用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施股东回报而修改分红政策，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调整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

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

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凌慧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创世纪投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创世纪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夏军。

十、其他重大事项

1、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才能具体实施。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若股东大会不予通过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将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夏军先生、凌慧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夏军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5、夏军先生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和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说明和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说明和承诺；
-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劲胜智能办公场所（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隆泰 许元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